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健全完善科学公正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招生中的主导作用，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坚持科学选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按照学科（专业）成立考核专家组，全面负责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组织，小组成员包括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其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总数不少于 5 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负责。

二、申请基本条件

（一）考生必须满足《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报考条件。

（二）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外语水平要求：

1. 考生外语语种为英语，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英语四级：成绩 ≥ 475 分。

（2）国家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

（3）TOEFL：成绩 ≥ 72 分。

（4）雅思：成绩 ≥ 5.5 分。

(5) 国家英语专业考试：四级成绩 ≥ 60 分或八级成绩 ≥ 60 分。

(6) WSK (PETS5)：笔试成绩 ≥ 45 分。

(7) GRE 成绩 ≥ 300 分。

(8) 在英语国家、地区或使用英语撰写学位论文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且学习年限 1 年以上（含 1 年）。

2.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别考生，外国语成绩时限要求如下：

(1)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取得国家英语四级、六级、专四、专八、WSK(PETS5) 考试成绩单。

(2) 2024 年 2 月 1 日以来取得的 TOEFL、雅思、GRE 成绩单。

(3)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在英语国家、地区学习年限 1 年以上（含 1 年）且获得学历学位证书并取得教留服的认证。

(4)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使用英语撰写学位论文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能提供可查证的原版学位论文。

(5) 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期间的国家四、六级、专四、专八英语成绩不受时间限制。

3. 英语成绩的判定为合格/不合格，最终判定合格的计 60 分，成绩取整，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参加后续考核。

（三）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外国语水平要求

参加学校组织的基本能力笔试考核，以考试分数为准，学校统一划及格线，低于及格线的考生不予参加后续考核。

（四）其他要求

学院只接收外语为英语的考生。

三、申请流程

（一）网上报名

申请人应参照当年北京交通大学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按照规定的时间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中选择“申请考核”招生方式报名，并缴纳报名考试费。考生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页中的博士招生系统（<https://gsadmission.bjtu.edu.cn/phd/login.html>）报名及缴费，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其中11月11日-11月25日为预报名时间），报名费200元，交费方式为网上支付，缴费成功后报名费不再退还。

（二）申请材料递交

按照填报要求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材料寄送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0日（以邮戳为准，需用EMS邮寄，地址见第十一项联系方式）其中包含：

1. 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的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2份；
2. 至少两位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信（专家须在包括首页的每一页纸上签字）；
3. 政治审查表（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工或人事部门公章）；
4.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5.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本科、硕士学位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应届硕士毕业生递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在校证明原件；

7. 学籍、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1）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交本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本科学位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的中国学位认证系统中的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交硕士学籍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考生提交硕士研究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的中国学位认证系统中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3）仅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学位中心出具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和本科或专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在境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或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部门公章）；

9.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结果；

10.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

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11. 申请基本条件中外国语水平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13. 一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

申请者提交的上述材料应确保真实可靠，一旦核实存在作假、抄袭或代写等问题，将随时取消其申请资格和录取资格。

四、报考资格审查

学院组织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对考生网上填报信息和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如发现考生材料不全或不实，取消考生报考资格，已交报名考试费及申请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基本材料审核（考核科目业务科一）

专家组结合考生学术研究经历、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成果）、参与科研项目、发表论文（至少发表一篇相关学科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按照评分标准，给出对应成绩，成绩满分 100 分。

六、综合考核名单确定

根据年度招生计划、报考资格审查和基本材料审核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及时公布。

七、综合考核

（一）外国语水平考查

符合学校英语水平要求（参见二、（二））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考生可免试外国语，成绩视为合格。定向就业考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基本能力笔试考核。所有考生在综合考核阶段测试外语口语。

（二）学科专业能力考核（考核科目业务科二）

1. 学院对进入综合考核名单的非定向就业考生进行学科专业能力考核。学院统一组织“业务科二”（一门专业课）基本能力笔试考核，成绩以考试分数为准，满分 100 分，学院统一划及格线，低于及格线的考生不予面试。主要考核考生应具备的本学科专业知识基础、知识结构及学术研究能力等。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2. 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基本能力笔试考核

学校统一组织“业务科二”（一门专业课）基本能力笔试考核，成绩以考试分数为准，满分 100 分，学校统一划及格线，低于及格线的考生不予面试。

（三）学科综合能力考核

学院根据外国语水平考查、基本材料审核、学科专业能力考核结果，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进入学科综合考核名单，综合能力考核以差额形式进行，差额比例为不低于 120%，不高于 250%。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

握情况，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应用能力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重点考察考生的学术兴趣、创新能力、创新意识、研究潜质等。

面试开始后，考生首先需以 PPT 形式进行汇报（汇报时间 5 分钟，PPT 内容需结合考生自己的学习经历、科研情况及学科综述与设想进行准备）。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

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在学院主页公布。

八、拟录取名单确定

1. 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申请材料及网上填报信息逐一进行复核与审查。

2. 根据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情况，参照考生的综合考核以及体检等情况，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并对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负责。

3. 提出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九、信息公开公示

1.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在学院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2. 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根据报考资格审查和基本材料审核情况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成绩

在学院网站公布参加综合考核考生的各项考核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拟录取名单

在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考生的考生编号、姓名、专业、各项考核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

十、监督机制

研究生院与学校纪检、监察处联合成立由研究生教育专家及纪检监察委员组成的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巡视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进行监督。研究生院设立招生违规举报电话（010-51688153）及邮箱（bjtuyzb@bjtu.edu.cn）。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等），将取消其报考或录取资格；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今后的招生资格。在学科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环节，对考核全程录音录

像。

十一、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向阳办公区）研究生科
2. 联系电话：010-51683209
3. 联系人：王老师
4. 邮箱：wangz@bjtu.edu.cn

附件：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

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11 月 12 日